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13号

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危险 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镇官立堡村任家甸 288 号。项目主要内容：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将现有 20m² 的危废贮存点扩建至 46.8m²，并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分区分类贮存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仪表产生的废液、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等。

项目总投资 9 万元，项目不涉及用水、冬季供暖、供电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仅对危险废物进行密闭暂存，不涉及处置或利用工序，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液态危废装入密闭容器内贮存，废化学品包装物采用原包装贮存，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密闭暂存，不涉及处置或利用工序，无废气产生。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

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贮存点地面不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液事故状态下泄漏液体收集在导流槽和集液池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设计富余尾水(4万 t/d)回用于电厂,尾水排放量为1万 t/d,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电厂中水消纳能力未达预期,回用量未达到设计值,富余尾水依托现有排放口外排。污水经A²/O法二级生化处理及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的深度处理后排入秀匠排干,最终汇入北沙河,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一级标准的A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均由专用容器储存，贮存点内按危险废物类别分设三个独立贮存区（化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贮存区、废机油及废油桶贮存区、废化学品包装物贮存区），各区之间通过过道进行物理隔离，避免不相容废物接触混合，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